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的函告，获悉易贤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内容，“鉴于丙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拟置出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甲方2,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分众传媒（为确保该等质押权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若丙方未能及时按上述约定及时支付或向甲方补偿相关税款及费用，乙方可以（但无义务）先促使作为甲方子公司的分众传媒代丙方支付该等税款及费用，因此分众传媒就该等税款及费用拥有对丙方之债权，并可行使上述质押权），质押期限为12个月，自拟置出资产交割之日起算，双方应在质押期满后五日内办理质押解除手续。为避免疑问，上述2,000万股质押股份，除为丙方按本条规定存在的相关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外，同时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8.3条项下规定的丙方可能存在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中甲方为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丙方为易贤忠。2015年12月22日，易贤忠先生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易贤忠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质押给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2日，质押期限为自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易贤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7,258,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7%。（其中限售股 97,258,192 股，流通股 0 股）。本次质押股份数

量为 20,000,000 股，占易贤忠先生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6%，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9,800,000 股，占易贤忠先生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4%，占公司总股本的 9.86%。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